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伟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流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91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,238,458.2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,735,101.51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6,901,967.49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6,608,140.49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293,827.00元）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4,691,35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.50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.50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691,3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，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691,3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